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7-056

##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和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对2017年度以前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对2017年度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系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